|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批准〔2021〕65号 |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鸿文善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鸿文善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关于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继函﹝2021﹞7号）、《关于做好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继﹝2021﹞26号）等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转登记成立“**苏州工业园区高鸽教育培训中心**”，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苏州工业园区高鸽教育培训中心的办学形式为非全日制业余面授，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23205A270000048号；开办资金：50万元；举办者：苏州灵鸽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学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兆佳巷105号海悦花园二区5幢202室；法定代表人：杨真利；负责人（校长）：王媛媛；理事：潘文进、王媛媛、杨真利、李小芬、潘祥喜；办学内容：小学及初中语文、数学、英语课程辅导；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于规定期限内完成营业执照的注销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并将注销情况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报本机关，及时到税务、公安、银行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登记后的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应到本机关备案。我局每年会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不能通过年检者将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办学。希望你单位在办学中遵纪守法，规范收费，预付学费应全纳入资金监管平台，加强管理，注重质量，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20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